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
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乙組錄取生專用
延期繳交學位證書等文件之切結書**

本人_____ (准考證號:_____) 經貴校錄取為資訊管理系(所)乙組新生
(數位在職專班), 茲因現本人在境外, 無法親自及委託他人於113年6月29日(六)
進行驗證, 擬採行通訊驗證之方式進行, 承諾將於113年 月 日寄出以下文件。
(如因郵寄所致事實上無法或延遲寄達而致無法如期完成驗證之情事, 由考生自
行承擔)

- 身分證正反面/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影本(黏貼於身分證黏貼用紙上)
- 學歷證明正本
- 服務證明正本

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, 請同意先行報到, 如113年9月9日(開學日)仍未繳驗,
本人自願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, 絶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: 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, 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考生簽名: _____ 身分證號: _____
聯絡電話:(家) _____ (手機): _____
緊急聯絡人: _____ (手機): _____
E-Mail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
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乙組錄取生專用
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**

考生應確認(並填寫)下列事項:

考生_____ (准考證號:_____) 經錄取為資訊管理系(乙組)(數位在職
專班)新生, 因學生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位證書正本, 已切結保證補繳日
期, 若逾期仍未補繳或未依規定再辦理延繳時, 考生同意自願以放棄入學資
格處理, 絶無異議

(以下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填寫, 若有修訂須於修訂處加蓋承辦人職章)

茲同意考生最遲於 113年9月9日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。逾期未補繳
或未依規定再辦理延繳時, 若由本校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, 不
得異議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組章戳:

備註: 以下事項, 攸關權益, 敬請詳細閱讀

- 一、請確記學位證書正本補繳日期, 避免因逾期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補繳學位證書正本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, 避免遺失。地址: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
路三段123號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如放棄入學、延畢或已向他校報到, 請務必填寫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 並以郵寄或傳
真(05-5372638)或親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,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。
- 四、教務處註冊組聯絡方式:
電話: 05-5342601轉2214、傳真: 05-5352147、電子郵件: aar@yuntech.edu.tw